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4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6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5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土地竞拍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我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借款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利息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40%，借款期限为1-3年。

由于中房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中，预计借款总利息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甄少华，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中房集团在2012年末总资产413,969.43万元，净资产37,249.1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3.37万元，净利润-5,117.37万元；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465,358.82万元，净资产38,211.94万元，实现净利润962.82万元。

上述关联方与我公司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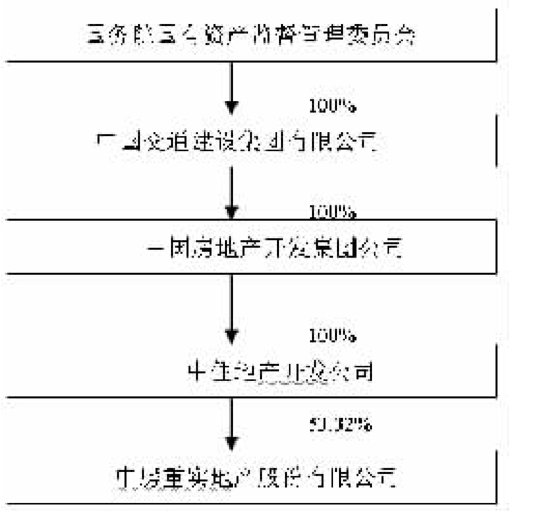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中房集团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1-3年，借入方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具体情况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公司在融资额度及融资利率方面均不具备明显的行业优势，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各种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房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房集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按2013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计算，约为8.96%），属于合理范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在借款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内，由中房集团向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出借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3年，每笔资金的借款期限按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二）借款用途

我公司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以及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三）利率与利息

本次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确定，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利息从资金到账次日开始计算。

（四）还款方式

我公司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五）借款的担保

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自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以来，经过近几年的稳步发展，夯实了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发展基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渐步入良性循环状态。为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易金额：累计104,400万元；

审批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二）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交易金额：13000万元

审批情况：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前述事项有利于保障中房地产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55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15:00至2013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13年9月30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或“承包方”）收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或“发包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人民币16,464,604.98元，并于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工程中标公告》。

2、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523000000921；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伴江；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香柏河村邦腊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精品工程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洗浴服务；住宿餐饮；娱乐；其他商务服务；零售业（不含卷烟）；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13年11月30日，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94,371,844.67元，净资产为99,070,768.91元；营业收入为6,778,380.39元，净利润为-7,017,152.79元。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云南省龙陵县邦腊掌。

3、工程内容：设计图示范围内园林、绿化、建筑、小品及水电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4、暂定合同总价为：1646.460498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120日历天

6、质量标准：绿化部分按国家现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园建工程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2）验收，其他相关工程按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现行验收规范或标准验收，所有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8、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定并经备案后二十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合同价-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等）×10%］，预付款的80%必须用于材料采购及订货。

（2）预付款的扣回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待工程款总额（含预付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40%开始起扣，发包人将分三次扣回预付款（第一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40%；第二次、三次每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30%）。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

（1）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80%作为合同规定应付款。

（2）工程验收、场地移交、资料归档完成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至造价公司累计审计金额的80%（含工程预付款）。

（3）本合同的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出具的审核结算报告并经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准，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管养期满后（二年）无息付清。

10、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属于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79%。2013年度实际能实现的收入以实际完工进度确认。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或低于合同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龙陵县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主题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2013年3月3日，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或“发包人”）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3年6月5日，公司收到龙陵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的《成交通知书》，详细内容见2013年6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3、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523000000921；

注册资本：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伴江；

住所：龙陵县龙山镇香柏河村邦腊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精品工程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洗浴服务；住宿餐饮；娱乐；其他商务服务；零售业（不含卷烟）；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截至2013年11月30日，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94,371,844.67元，净资产为99,070,768.91元；营业收入为6,778,380.39元，净利润为-7,017,152.79元。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四个项目的交易价格为：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5%。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10%。

2、本次四个项目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12月9日。

3、本次四个项目合同生效条件：本次四个项目的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次四个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全部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累计审计金额的80%时（包括工程预付款）停止支付，留20%尾款，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档案部门签收书）、完成交接工作、结算报告审核（时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30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5%。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时，必须要同时提交保修期质量保修单，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审核批准后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审定总价的5%）在验收合格日满两年且无承包人责任后返还3%（不计利息），剩余2%在质保期满五年（验收合格日满五年）并经复检合格后返还（不计利息）。

5、履行期限：

（1）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1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2）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4年1月11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60日历天）。

（3）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5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4）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2013年11月11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13年12月15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0日历天）。

6、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最终金额需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计价规则按实际工程量以定额计价方式计算出结算价款后按谈判承诺的优惠下浮比例确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5%（10%），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龙陵公司签订的《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合同》、《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3-03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范江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江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江燕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人数达不到法定比例，其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对范江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推选新任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车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取得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草还丹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车间的许可。草还丹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9号：合剂、软胶囊剂、酒剂、糖浆剂、煎膏剂

* * *

本次草还丹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车间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宏大路999号：合剂、软胶囊剂、酒剂、糖浆剂、煎膏剂。

该车间系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敦化厂区）地址。草还丹药业新增车间取得药品GMP认证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药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3-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君兴投资”）的函告，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81,813,400股已解除质押，仍有40,906,600股继续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6,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4,6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和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2013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99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现经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并与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3年11月19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2013-07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按照拟定的时间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2月5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参股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寄达的相关文件，因蟒电公司现有实收资本规模已超过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为理顺蟒电公司各方关系，促进蟒电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蟒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261,797,271.55元调整为100,000,000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61,797,271.55元，由公司和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少出资81,880,526.55元，湘投控股减少出资79,916,745.00元。若此次减资完成，蟒电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41.49%、湘投控股40.51%、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8%。

本次减资尚需蟒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蟒电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对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5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有8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何小敏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何小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何小敏简历如下：

何小敏，女，1984年4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法务、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审核、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专员，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至今。

何小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35亿元。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之间可对35亿元额度内的敞口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7。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12月26日（周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何小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5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35亿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同时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35亿元；（二）公司可在额度内分次申请用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三）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之间在35亿元额度内的敞口授信可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在2015年度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及提供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继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7,130,00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选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4,818.97万元，净资产104,559.37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642,682.22万元，实现净利润17,741.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40,397.63万元，总负债122,767.38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624,78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12,740.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643.81万元，净资产81,030.9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448,506.98万元，实现净利润15,414.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4,737.14万元，总负债116,169.24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319,402.54万元，实现净利润7,536.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金叶珠宝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3栋2楼东南面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其他限制类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金叶珠宝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675.22万元，净资产18,108.92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012.13万元，实现净利润-1,853.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深圳金叶珠宝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626.92万元，总负债16,627.01万元，营业收入16,333.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19层1909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914.3万元，净资产5,768.43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金叶珠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910.26万元，净资产5,54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酉阳县小坝全民创业园二期工地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黄金、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金叶99%的股权，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金叶1%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939.88万元，净资产16,079.94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95,380.7万元，实现净利润6,079.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691.45万元，总负债11,938.78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236,915.89万元，实现净利润8,672.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3栋2楼东南面01、02房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有关珠宝产品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745.77万元，净资产906.52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108.98万元，实现净利润-93.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177.60万元，总负债14,825.23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54,092.33万元，实现净利润445.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回收；珠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利用互联网销售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5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之间在35亿元额度内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严格审查相应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度预计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为35亿元的综合授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为敞口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年敞口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3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3-5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何小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

4.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参会。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2）联系电话：010-64100338

（3）传 真：010-64106991

（4）邮政编码：10002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何小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4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